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购置门头沟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

程基层防灾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日期：2024年3月29日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人：张贺龙
联系方式：17832061234

乙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联系人：孟杨飞
联系方式：13505123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971102J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5020109000291688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头沟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 (附件 1) ;
-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 (5) 采购文件 (如有) ,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门头沟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849451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元。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银行履约保函。

②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8548353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

③ 乙方交付货物总值达 40%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 11397804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零肆元;

④ 乙方交付货物总值达 60%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5698902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零贰元；

⑤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终验结束后 七 个工作日内，解除 10% 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284945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

⑥终验结束后进入质保期，提供合同总价的 5% 作为银行保函，一年后解除保函。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处。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6) 乙方须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提交交付计划，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和最终验收等。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时乙方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质量保证期：

便携式除颤仪的质保期为五年；

超高压消防水泵、背负式高压接力水泵、便携式水泵、割灌机、油锯的质保期为三年；

卫星便携站、单兵图传、红外热成像夜视仪、三维激光扫描仪的质保期为两年；

移动照明设备、防水发电机、便携发电机、应急背囊、复合气体检测仪、漏电检测仪、雷达生命检测仪、音视频生命检测仪、应急电源车、便携式搜救机器人1、便携式搜救机器人2、液压泵、液压破拆工具、凿岩机（配套动力）、牵拉器、高压起重气垫（配套动力）、支撑套具（配套动力）、激光测距仪、手持金属探测器、应急前突车、舟艇舷外机、冰面救援工具套组、电动U型救生圈、搜索救助无人艇、应急供电车、多功能装备运输车、折叠式移动应急防洪墙、救生抛投器、救生拉网、救生滚钩、冲锋舟、橡皮艇、应急救援气垫船、灭火防护套装、便携式气象监测预警系统、便携式气象仪（测风仪）、浮艇泵、卫星电话、灭火水枪、高压细水雾灭火器、水罐消防车、三轮消防洒水车、防火防护服、对讲机、救生衣、救援绳、救援手套、应急照明灯、移车器、便携式发电机、柴油发电机、抛投枪、灭火器、潜水泵、水泵、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的质保期为一年。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3.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到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2到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须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

功能扩展等。

4.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等。开展培训工作时,乙方应根据各类人员的素质和工作需要,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实施办法,针对项目各个环节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乙方应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明确进度保障方案,应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保期内及质保期之外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架构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管理流程、验收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等。

8.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和相关职责等内容。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或直接退货,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拒不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1).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因资金无法保障、无法到位、无法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赔偿金。

3).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